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源网荷储一体化能源开发项目 被纳入实施范围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3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实施第二批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通知》（豫发改能综〔2024〕431号），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河南九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展公司”）（公司持股51%）签订的源网荷储一体化能源开发项目被纳入第二批实施范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订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7日，九展公司与河南信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公司”）签署了《河南信德新材料新型环保燃料及负极前驱体新材料一体化项目源网荷储能源管理合同》。该合同主要是九展公司在负荷侧企业信德公司周边区域建设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及储能等多种设施，为信德公司提供多场景新能源解决方案，向信德公司提供电能，信德公司按照约定的价格购买并使用九展公司提供的电量。项目总规模共计32.32MW，其中风电规模31.25MW、光伏规模1.07MW。

二、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纳入实施范围情况

合同签订后，信德公司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2024年7月23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实施第二批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通知》，该项目被纳入第二批实施范围。按照上述通知要求“本批次项目光伏发电部分应自通知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风电部分应自通知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核准，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开工建设”，综合项目办理并网核准、相关手续通常所需时间及项目建设周期，该项目预计将于2025年年末实现并网发电。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系公司创新绿色能源直供电模式，针对钢铁、制造业、冶金、数据中心等用电负荷行业的应用场景，突破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探索出的一项创新业务，也是公司实施新能源转型战略以来被纳入实施范围的首个新能源项目，实现了新能源业务零的突破，将为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拓展以及整个业务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该项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收入和利润产生影响，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改善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根据合同约定，在分时段计量负荷侧使用电量，结合各时段电价，并适当考虑一定电价优惠折扣的电费定价原则下，经测算，该项目并网后第 1-5 年，每年预计实现售电收入约 4,330 万元；第 6-10 年，每年预计实现售电收入约 4,070 万元；第 11-15 年，每年预计实现售电收入约 3,560 万元；第 16-20 年，每年预计实现售电收入约 3,050 万元。

四、相关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需向电力部门办理并网手续，同时需向各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土地、安全、环保等相关要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依法依规办理，做好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与外部环境的关系，积极筹措资金，争取项目早日落地实施。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